

浙江大学国际联合学院（海宁国际校区）书院访客制度

为保障书院师生安全和公共秩序，加强对书院进出人员的管理和行为规范，根据《浙江大学国际联合学院（海宁国际校区）书院住宿制度与行为规范》，制定本规定。

一、访客登记

1. 书院限制住宿学生进入异性住宿区，如因特殊情况需进入异性住宿区，须在书院前台登记，并佩戴访客证进入。违规进入或按规定进入异性住宿区后给他人造成困扰的，一经发现或被举报后，将禁止其再次进入异性住宿区，并按相关规定处理。

2. 校外访客须出示其有效身份证件，并在书院前台登记，押有效身份证件换访客证，并在被访者陪同下进入书院。会客结束后应立即交回访客证，并登记离开时间。拒不出示证件者，可拒绝其进入书院。

二、会客时间

1. 住宿学生互访仅限 9:00-22:00 进行，不得留宿。

2. 校外访客仅限 9:00-22:00 来访，不得留宿书院。

三、会客秩序与规范

1. 宿舍内严禁容留他人过夜。

2. 特殊时期，书院有权限制校外访客进入书院，或要求会客仅在书院大厅进行。安全严管时间不接待来访者。

3. 校内外访客须遵守校区及书院的规章制度，不影响他人学习和休息，不得有大声喧哗等影响他人的行为。校外访客不得未经申请使用书院的公共活动设施。